

# 委培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新疆农之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各展所长，精诚合作，坦诚以待，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培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委培协议。

##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玛纳斯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植物保护检疫站)服务市场项目，由乙方主要负责开展培训项目。

## 二、合作期限及金额

1、培训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完成集中培训。

2、培训经费：24761.00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乙方提供有效培训费用发票。

3、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提交培训资料后，甲方需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90%培训费用。

## 三、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负责对培训工作提出整体思路和具体要求。
- 2、甲方审核并确定培训方式、培训方案、课程内容。
- 3、甲方根据培训项目的要求，负责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下达与培训相关的通知，组织好学员准时到场参加培训，并支持

乙方和讲师顺利开展培训。

4、负责协助乙方安排培训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农之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税号：91652301MA78YC3UX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4801409200095703

开户行行号：102885080148

地址、电话：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长宁南路 88 号 聚  
龙城 1703.1705.1709.室 0991-3830094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培训时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乙方安排培训前期准备工作，并负责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教师聘任以及在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

3、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培训工作，在线评价的学员覆盖率、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服务内容。

4、乙方按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在培训结束后 15 日内将档案移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完成后项目结束。

5、乙方付款信息：

## 四、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是政策变化的，任意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违约方应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需在双方明确确定违约责任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由违约方支付给另一方。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应当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提供相关培训条件或者提供的培训条件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协议内容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
-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其他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均以本合同金额为计算基础；
- (3) 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变化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若任意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提出终止协议，应按照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并在双方明确确定违约责任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违约方一次性支付给另一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受损失，

守约方仍有权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向违约方追偿。

(4)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含义。

如果附件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如果附件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存在补充或解释的关系,则以附件的内容为准。附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如果附件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或其他特别约定事项,则应在本协议中明确说明。

## 五、争议与仲裁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完毕止。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协议中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席瑞言

联系方式: 17709940825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